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内部调整及 A 股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1-09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 2021 年 9 月 3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德宇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众”）、深圳盈安财务顾问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安合伙”）及深圳盈嘉众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嘉众”）出具的《告知函》，就其所持股份的相关安排告知如下：

一、股东持股内部调整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和 9 月 2 日，国信证券—工商银行—国信金鹏分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信金鹏 1 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盈安合伙和盈嘉众分别转让所持万科 A 股股票 57,230,800 股和 200,000,000 股，占万科总股本的 2.21%。前述大宗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股份类型	价格(元/股)	交易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信金鹏 1 号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1 日	A 股	21	227,230,800	1.95%
国信金鹏 1 号	大宗交易	2021 年 9 月 2 日	A 股	21.5	30,000,000	0.26%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国信金鹏 1 号不再持有万科股票，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嘉众、德宇众合计持有的万科股票数量未发生变更。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前后，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嘉众、德宇众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类型	本次大宗交易前		本次大宗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宇众	H 股	24,245,900	0.21%	24,245,900	0.21%
	A 股	804,800	0.01%	804,800	0.01%
盈安合伙	A 股	65,000,026	0.56%	122,230,826	1.05%

国信金鹏 1 号	A 股	257,230,800	2.21%	0	0
盈嘉众	A 股	238,703,992	2.05%	438,703,992	3.77%
合计	-	585,985,518	5.04%	585,985,518	5.04%

本次权益变动为作为一致行动人股东的内部调整,不涉及股份增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

二、股东所持 A 股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盈安合伙和盈嘉众分别将其持有的 27,230,800 股和 200,000,000 股万科无限售流通 A 股质押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并已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和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其中,盈安合伙持有的 27,230,800 股 A 股股份的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止,盈嘉众持有的 200,000,000 股 A 股份的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止。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偿还债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类别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盈安合伙	否	27,230,800	22.28%	0.23%	否	否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招商财富	主要用于债务偿还
盈嘉众	否	200,000,000	45.59%	1.72%	否	否	2021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 日,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盈嘉众、德宇众所持万科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类别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德宇众	H 股	24,245,900	0.21%	17,480,500	17,480,500	72.10%	0.15%
	A 股	804,800	0.01%	0	0	0.00%	0.00%
盈安合伙	A 股	122,230,826	1.05%	65,000,026	92,230,826	75.46%	0.79%
盈嘉众	A 股	438,703,992	3.77%	238,703,992	438,703,992	100.00%	3.77%
合计		585,985,518	5.04%	321,184,518	548,415,318	93.59%	4.72%

注:表格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数据因计算过程中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百分比数据合计数存在细微差异。

除上述已被质押的股票之外,盈安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万科股票不存在限售或冻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